

彰化縣立大同國中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招生鑑定

考試時程表

1. 考試當天考生及伴奏人員一律由音樂館側門(靜修東路136號)進出，為因應校園防疫，陪考人員不得進入校園。考生及伴奏人員應於測驗當天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「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。
2. 請考生注意考試時程，請於「休息區」等候各項考試。
3. 非考生者，請勿接近考場，避免干擾考試進行。
4. 考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六)
5. 分組個別測驗考試須全程配戴口罩，僅吹管樂器考試得暫時免配戴口罩(於預備區時仍須佩戴口罩)。

時間	事項及考試科目	地點
07:35 07:55	考生報到	請考生從音樂館側門進入 (靜修東路136號)
08:00	預備	由試務人員帶領全體考生進場
08:10 09:20	筆試測驗 (聽寫、樂理)	音樂館二樓 團體課教室
09:30	視唱報到	請考生於「休息區」等候
09:30	預備	由試務人員帶領全體考生進場
09:35 10:05	視唱	音樂館一樓大教室
10:10開始	1. 請考生於「休息區」等候叫號，由試務人員帶領考生進考場。 2. 有任何問題請洽試務人員(穿著紫色背心)。	
	主修樂器	音樂館一樓大教室